

經中郵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昭和拾五年七月拾日



中華

中央研究院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勇三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廣東省政府委員周秉三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參軍長唐麟呈請任命關文明為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江蘇王丙元與陳廷樑因侵占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江蘇王丙元與陳廷樑因侵占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張阿金詐欺及誣告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張阿金無罪

一、江蘇周有才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玉生妨害公務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公務罪刑並執行刑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